



台灣的迷惘

——理想與現實

張保民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126/15.0
2009/5

推合

台灣的迷惘

——理想與現實

張保民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台灣的迷惘：理想與現實／張保民著．-- 初版

．-- 臺北市：臺灣商務，1996[民85]

面；公分

ISBN 957-05-1312-8 (平裝)

1. 政治 - 臺灣 - 論文, 講詞等

573.07

85006241

台灣的迷惘——理想與現實

Whither Taiwan?—Ideal and Reality

定價新臺幣 280 元

著 作 者 張 保 民 (Chang Pao-min)

責 任 編 輯 陳 淑 芬

封 面 設 計 吳 郁 婷

發 行 人 張 連 生

出 版 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所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7 號

電話：(02)3116118・3115538

傳真：(02)3710274

郵政劃撥：0000165-1 號

出版事業：局版臺業字第 0836 號

登 記 證

• 1996 年 8 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 1996 年 10 月初版第二次印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05-1312-8 (平裝)

43239000

序

台灣自一九八七年解嚴之後，在政治民主化的進程方面，屢創新績。從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二年國民大會和立法院先後完成全面換血，到一九九四年年底台灣省和北、高兩市首長之全民直選，到一九九六年三月總統、副總統的首度直接民選，無一不是劃時代的新里程碑。而且選舉的層次不斷提升，參與的幅面則不斷擴大，誠為中國歷史兩千多年以來所僅見。這也是台灣繼一九八〇年代之初締造了舉世矚目的經濟奇蹟之後，再次震撼世人的「政治奇蹟」，值得所有台灣住民慶幸和自傲。

然而，在這一快速民主化浪潮的衝擊下，加上近十年以來向所未有的自由開放空氣，台灣社會自九〇年代起，也出現了四十多年來所未有的新亂象。一方面政府的公權力和公信力持續且大幅下降，另一方面中國人固有的自私自利心態和無法無天傾向，則迅速泛濫成災。結果反映到現實生活的便是日益混亂的交通秩序，日趨惡化的環境污染，接連不斷的金融風暴，無所不在的官商勾結，日愈猖獗的賭黃毒罪等種種脫序現象。更嚴重的是，政治民主化所激發的台灣百姓空前強烈的本土意識，又重新挑起了本省籍和外省籍族羣之間早已消失的緊張關係。台灣朝野要求獨立自主且響徹雲霄的呼聲，則不僅已直接導致台灣政壇及社會的兩極化分裂，並且造成台灣海峽再度戰雲密佈的新危機。

事實上，就整體的生活品質而言，台灣從來沒有像九〇年代一樣惡劣。就整個社會的心理言，台灣的百姓也從來沒有像今天那麼徬徨和不安。我們似乎不只是生存在一個道德淪亡、法紀敗壞、正義喪盡的動盪社會之中，而且是活在一個彼此相

互猜忌、乖戾之氣充斥、毫無人身安全感和人性尊嚴的野蠻國度。但我們似乎又全然無力改變我們所處在的客觀環境。我們的前途則更似乎充滿了不可預測的變數和危機。值此內憂頻頻、外患新起的時刻，我們不禁要問：經濟繁榮到底為台灣帶來了多少好處？是人人安居樂業、崇禮重節，還是個個唯利是圖、無法無天？我們更要問：政治的民主化又為台灣帶來了什麼好處？是真正「當家作主」、相互包容的多數百姓？還是譁衆取寵、破壞團結、甚至鼓勵衝突的少數政客？是真有睿智、膽識、和遠見的領袖人物？還是投機取巧、自私自利、唯我獨尊的野心家？更重要的是，台灣朝野日益高漲的獨立自主訴求，是否能為兩千一百萬生命的前途，開拓出一條康莊大道？還是將把大家都推向戰爭和動亂的邊緣？

最根本的問題是，台灣既然已經先後締造了經濟奇蹟和政治奇蹟，為何社會的亂象反而有增無減？為何生活的品質反而日益下降？如果這便是台灣現代化的成果，則現代化這一目標，豈非並不值得我們追求？更有甚者，海峽兩岸關係在已經解凍了十餘年之後，並且已在逐漸穩定、改善之時，為何反而突又再陷險境？如果這便是台灣民主化和本土化的代價，這一代價豈不也非我們所應償付？但是，當今世上卻還是有不少真正進步、文明而且令台灣百姓嚮往和稱道的國度，海峽兩岸的關係更非沒有妥協、週轉或和平解決的空間。那麼，台灣的問題究竟出在那裏？我們未來的道路到底又應如何走法？

以上所有這些困惑，也造成了今天台灣兩千一百萬住民的迷惘和失落。顯然的是，民主的激情、自由的喜悅、乃至於獨立建國的榮耀、或民族統一的夢想，都是充滿情緒化、甚至不容妥協的心態和原則。但也許這些正是今天台灣百姓心存焦慮、社會彌漫不安的根本原因。由此看來，我們又不禁要問：也許在崇高誘人的理想和殘酷可憎的現實之間，原有一段不可

縮減但又難以令人接受的距離？具體地說，也許我們是過份沉迷於「人民當家作主」這一理想的真實性及可信度，而忽略了權力的醜惡和民主政治的固有侷限，並因此大幅分散了我們對社會各種嚴重問題的注意？也許我們對台灣既有成就和富裕現狀的驕傲和自滿，已多少矇蔽了我們自我反省、自我批評的能力，以及繼續努力、再爭上游的意志？也許我們對台灣前途的憧憬失於浪漫、或對本身的潛力妄自尊大，因而也淹沒了我們原有、應有的冷靜和理性，甚至令我們無視國際政治的險惡，把自己推向萬劫不復的深淵？

對於上述所有問題，本書自然無法、也不試圖提供明確的答案。現代化的方向和應有歷程，原本便具相當的爭議性。中國式社會（也即是所有使用中文、因而必然受到傳統中國文化主宰的社會）走向現代化的障礙，也非一兩本小書便能釐清或掃除。海峽兩岸關係之改善和穩定，則更非台灣或中國大陸一廂情願便可達成的目標。因此，本書只希望從社會科學的角度，用最淺顯易明的語言，針對台灣現階段的政治經濟發展情勢，就理論、現實和前景三個層面，探索台灣在九〇年代所面臨的一些問題和困境。若能藉此至少理出一些可能減小台灣社會現有迷惘的正確思路，並多少有助於消彌台灣朝野新生的各種裂痕，目的便已達矣。

張保民 誌於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室

一九九六年五月

目次

序.....	I
--------	---

第一篇 理想與現實	1
-----------------	---

第一章 民族自決的理想與現實 ——兼論中國的民族問題	3
-------------------------------------	---

- 一 「民族自決」的理論和「民族國家」的涵義／3
- 二 「民族自決」的實踐和「民族國家」的塑造／10
- 三 戰後「民族自決」的血淋淋史例／16
- 四 「民族自決」與中國問題／20

第二章 民主政治的理論和實踐 ——兼論台灣民主政治的困境	25
---------------------------------------	----

- 一 民主政治理論的批判／25
- 二 民主政治的實踐經驗／30
- 三 法治與民主的關係／33
- 四 實踐民主政治的主客觀條件／36
- 五 台灣民主政治的困境與前景／40

第三章 主權在民的理想、迷思和制度設計 ——兼論台灣憲政架構的缺失	45
--	----

- 一 「主權在民」的理想和迷思／45
- 二 「主權在民」的制度設計／51
- 三 從民主的原則看台灣憲政架構的缺失／58

第四章 資本主義必然取代社會主義？
——兼論海峽兩岸的競爭形勢…………… 65

- 一 馬列主義的洞見和侷限／66
- 二 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理論之再檢討／71
- 三 社會主義的實踐、困境與前景／77
- 四 海峽兩岸的競爭形勢／83

第二篇 問題和隱憂…………… 89

第一章 交通亂象，舉世無匹…………… 91

- 一 自用汽機車之快速成長／91
- 二 大眾運輸系統的不足和萎縮／95
- 三 百姓違法普遍、工程弊端百出／101
- 四 交通亂象的社會影響／109

第二章 語言分歧，認同危機…………… 115

- 一 語言統一和國家認同之關係／116
- 二 中國語文的特色和發展過程／120
- 三 從提倡國語到排斥國語／124
- 四 台灣的抉擇：認同國家或走向分裂？128

第三章 毒品問題，空前嚴重…………… 135

- 一 毒品泛濫之趨勢／135
- 二 台灣的吸毒人口／140
- 三 毒禍成災的社會影響／146
- 四 反毒戰爭的困難與前景／150

第四章 暴力現象，泛濫成災 159

- 一 從國會肢體衝突到街頭羣衆暴力／159
- 二 暴力充斥的社會／166
- 三 黑槍泛濫、槍聲不斷／171
- 四 青少年暴力犯罪日益嚴重／177
- 五 掃蕩暴力現象之困境與前景／183

第三篇 獨立或統一？ 195

第一章 冷靜看台獨 197

- 一 中共的台、港政策／197
- 二 重返聯合國之可能性／204
- 三 公民投票的問題及後果／208
- 四 小結／213

第二章 平心論統一 217

- 一 中國到底是否應該統一？／217
- 二 贊成統一便是投降主義？／224
- 三 中國統一的可行性問題／230
- 四 小結／237

第三章 台灣獨立的意義及代價 239

- 一 台灣獨立的意義／239
- 二 台灣獨立的代價／247
- 三 小結／254

第四章 中國統一的障礙和前景 257

一 和平統一的根本障礙／257

二 分裂國家的統一經驗／263

三 中國統一的前景／269

四 小結／274

第一篇

理想與現實

第一章

「民族自決」的理想與現實 ——兼論中國的民族問題

蘇聯自一九八〇年代末期突然放鬆對東歐各附庸國的控制後，不僅迅速導致整個共產集團的瓦解，而且掀起二次大戰結束以來最為洶湧澎湃的「民族主義」及「民族自決」新浪潮。蘇聯鉅變終於造成蘇聯本身的解體，演變成基本上以單一民族為主要內涵的十五個新共和國，而此一新浪潮迄今仍在這些共和國及東歐各國內部繼續激盪，甚至釀成進一步的分裂和內戰。鄰近各國彼此之間，由於民族界線之模糊，也有爆發武裝衝突的情形或趨勢，直接危及國際秩序的穩定及和平。到底「民族主義」重新膨脹的現象，尤其是「民族自決」的新呼聲，是否有利於國家之發展及世界之安定？其理論基礎及以往實踐的紀錄如何？民族自決的原則對中國民族問題，又有多大的適用性？此三問題實在值得我們重新回顧與探討。

一 「民族自決」的理論和「民族國家」的涵義

「民族自決」(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的口號，源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美國最富理想主義色彩的一位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的著名演講。其基本內涵即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因此所有的民族皆應有權決定自己的命運，組成國家。而且也惟有如此，才能長久維持世界的和平與穩定。顯而易見的是，威爾遜總統提倡「民族自決」的目的，係在改造當時以殖民帝國為主要結構的世界政治，為重建戰後的新秩序，提供一重要的理論基礎。(註1)

事實上，「民族自決」所追求的目標「民族國家」(nation-state)，也即是由單一民族組成一個國家的現象，還是近代的產物。它是在人類實驗過其他各種不同的政治團體——諸如部落、城邦、帝國——之後所出現的政治組織形式。它在整个人類的文明史中，只佔了一個很短的篇幅。其重要的主觀條件乃是一個民族的覺醒及團結。客觀上則有資源比較豐富、人口成分比較單純、領土則大小適中，因而比較容易自力更生、也易有效治理的優勢。但由於人類未來發展的方向無人能夠確定或掌握，因此「民族國家」很可能只代表了人類發展史中的一個階段而已，未必是個值得永恆追求的目標。即使是在今天，就絕大多數國家而言，「民族國家」仍然還是個有待實現的理想，而非已經存在的事實。另一方面，整個世界卻又有超越民族國家界線、朝向區域性整合的新趨勢。因此，對「民族國家」的追求，本身便是一個值得爭議的根本論題。

然而，以上的說明，並不妨礙我們探討「民族國家」的來龍去脈，以及「民族自決」這一原則的實踐經驗。民族國家的出現，最早可以溯自十五世紀的歐洲。由於東羅馬帝國的崩潰，乃自然產生以民族為主要核心的政治組織(例如英、法、俄、西等國)。但由於這些國家仍舊是君主政體，社會則屬宗法封建結構，因此事實上僅具備了民族國家的主要客觀條件而已。換言之，各國百姓並無表達本身意願的習慣及管道，彼此之間的認同感，也有高度的區域性侷限。它們必須再經十六世紀的政教衝突和商業革命對宗法封建制度的衝擊，以及十七世紀開始的工業革命和教會勢力之逐漸式微，加上各國之間長達數百年的相互征戰和疆域之不斷修改及調整，才逐建培養出比較顯著的內在凝聚力，也即是現代所謂的「民族意識」。但整個過程還算是一種自然大於強制性質、而且為期甚久的漸變過程，在形式上也無所謂「自決」的程序可言。

真正以「民族主義」(nationalism)為具體號召、並刻意鼓動各國百姓通過革命手段、推翻君主政體及消滅貴族階級、進而組成全民

團結的真正民族國家之最大動力，來自十八世紀末葉的法國大革命。法國也是歐洲第一個成功改造階級社會、建立共和政體、團結全國人民的現代民族國家。以往民族國家所欠缺的「民意」，也在法國大革命中得到了空前未有的宣洩。「現代法國」所塑造的範例，以及法國大革命所揭發的「自由、平等、博愛」三大信念，對十九世紀的歐洲，產生了極大的衝擊，且不斷激發各民族的獨立及團結意識。他們或推翻貴族政體、或擺脫異族統治、或追求內部統一，結果不僅為現代的歐洲民族國家，樹立了歷史的楷模，也為二十世紀響徹雲霄的「民族自決」口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值得注意的是，法國大革命乃是一個離經叛道、驚天動地的運動。它的影響固然深遠而且燦爛，但卻首先為法國本身帶來了十餘年的政治大動盪，又在整個歐洲掀起了十多年的慘烈戰爭，更在整個十九世紀引發了連綿不斷的革命運動和流血衝突。因此，「民族主義」這一理想之實現，實際上是付出了十分昂貴的代價。但即使如此，綜觀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末葉歐洲民族誕生的過程中，弱小民族被強勢民族所吞併（如俄羅斯吞併白俄羅斯和烏克蘭）、或瓜分（如波蘭三次遭列強瓜分）、或多個民族因列強追求勢力均衡而被迫合為一個國家（如比利時、瑞士、南斯拉夫）、或一個民族被迫分裂成兩個國家（如普魯士、奧地利皆為日耳曼族）等現象仍然不勝枚舉。而由一專制政權強力整合不同民族（或不同種族及語言羣）而形成獨立國家的情形（如德國、義大利、土耳其），也是毫不足奇。由此可見，即使是在歐洲大陸，民族國家的形成，不僅歷經艱辛及血淚，而且也有許多不幸的例外及無辜的犧牲者。但就歐洲近四百年的發展經驗與國際關係而言，「民族國家」確實證明了是最能維持各國內部團結及國際秩序穩定的政治單位。因此，不論是由民族演化而成國家（nation-building→state building），或由國家統合民族（state-building→nation-building）的現象，如今皆被社會科學家公認為一國現代化過程中的重要及必經階段，更是一國成功推動經濟發展和民主政治的先

決條件。(註2)

但「民族國家」之理想以及其所必然引發出的「民族自決」原則，卻從開始起便隱含了兩個根本的、理論上的問題。一是一個民族是否必須或只應組成一個國家？換言之，同一民族中的任一羣人，是否無權脫離原有的民族，獨立形成另一個國家？二是一個國家若是由多個民族所組成，是否必須或應該容許境內少數民族各自決定其命運？就理論而言，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應是肯定的，即一個民族只能組成一個國家，不多也不少。否則「民族國家」和「民族自決」中的「民族」兩字，便無存在的意義了。但若有一民族十分龐大或無法團結，是否仍應容許其中部分成員自決獨立？歷史的經驗似乎又肯定了這一現象。果真如是，則有「自決」權的族羣是否仍應屬於某種可以客觀辨認的團體，如種族、地區、語言羣、宗教羣等？而認定這種羣體的底線又何在？第二個問題看來似乎比較簡單，即依照「民族自決」的原則，答案應該是肯定的。但若統治一個國家的強勢民族，基於國家的整體利益，拒絕少數民族的獨立或自治訴求時，少數民族的利益是否應該服從多數民族及國家整體的利益？民主的理論在這方面似乎又是偏向多數取勝的原則。進一步言，一國若由多個民族的組成，其中某一民族是否有權使用強制手段，竭力促成各民族之融合及統一？按照「民族自決」的原則，答案又是否定的。但是依據現代化的理論以及一些歐洲民族國家演進的經驗，答案卻又是肯定的。

要比較全面地探討這些問題，我們不得不也充分考慮到當今國際社會的實況。首先，一個民族組成兩個以上獨立國家的情形相當普遍。除了英、美、澳、紐四國是最突出的特例之外，還有阿拉伯世界的十九個國家、拉丁美洲的十八國、葡萄牙和巴西、以前的東西德和現在的德國和奧地利、以及南北兩韓等，總共約五十國上下。若再加上近二十年才成立的「迷你」小國家（許多皆彼此或與其它國家同文同種同文化），則可能多達全球國家總數的三分之一。因此，就事實而言，一個民族應該是可以分成兩個國家以上。換言之，「民族自

決」的原則不一定要適用於「民族」這一層次。但值得注意的是，幾乎所有這些國家的出現，皆不外乎通過以下兩種方式：一是反殖民戰爭勝利或殖民帝國瓦解的產物。二是列強干預或妥協的結果。換言之，一個民族分成多個國家，往往也須經過流血鬥爭，否則便是國際強權政治的犧牲品。在後一情況，所涉及的民族本身，甚至根本沒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及力量。事實上，若非列強霸佔在先，干預在後，阿拉伯民族根本不會分裂成這麼多個國家。若非美國積極策動分裂，拉丁美洲的西班牙殖民地，也不可能形成今日多國分治的局面。

我們若再仔細觀察，則又可發現上述這些所謂單一民族組成的國家中，除了中東各國是純粹的單一民族(猶太或阿拉伯)國家以外，英、美、澳、紐、加等英語國家以及整個拉丁美洲二十國，皆有為數可觀的少數民族存在(如英、美的黑人，加拿大的法裔居民，澳、紐的土著及亞裔移民，以及拉丁美洲的印地安人及黑人)。事實上，這些國家不僅開始時皆是歐洲列強以「外族」的身分，強佔的殖民地，而且在殖民的過程中，對於各地的原住民族，曾經進行大規模的迫害甚至是殘殺。即使是獨立之後，佔絕對優勢地位的歐洲民族，對境內的少數民族，還是採取長期的歧視政策。就此而言，我們甚至可以說，這些國家根本是列強踐踏「民族自決」原則的產物。

更進一步看，當一個民族因客觀環境所迫而分裂成兩個以上的國家時，每一個國家雖然皆是單一民族國家，具備了現代民族國家的理想客觀條件，但它們除非是地理上相互隔絕(如英、美、澳、紐四國)，否則便不易在主觀上培養獨特的國家意識。拉美諸國和中東各國便是由於相互毗連，在塑造各自國家意識的過程中，往往必須一反民族國家原來強調民族傳統及特色的做法，僅以有限的地理、政治或經濟上之特色或區別，促進本國國民之團結。換言之，它們都面臨了一個兩難的困境：即一方面不能不以民族為建立主觀共識的基礎，但另一方面又不能太強調民族的傳統及感情，以免造成國家界線不易維護、國民效忠意識難以掌握的後果。為了確保自身的安全及強化國民